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8月3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
連絡人：廳長 彭幸鳴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 編號：109-095
0900-683-707

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新聞稿

司法院為提升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，完善量刑法制，前已邀請審、檢、辯、學領域專家學者組成「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」，就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草案（名稱暫訂，下稱草案）進行討論，續於109年7月27日下午召開第十一次會議。

本次會議，首先由刑事廳報告依據前次會議委員提出之意見所調整之草案內容，除將原第六章量刑通則前移列為第二章外，並將量刑推動委員會辦理事項、組織及會議決議、量刑準則之訂定、修正及廢止等相關規定均列置於第三章。整部草案架構，調整為第一章總則（第一條至第二條）、第二章量刑通則（第三條至第十一條）、第三章量刑推動委員會之組織（第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）及第四章附則（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）。

關於第二章量刑通則，委員主要聚焦於討論第三條關於刑罰目的之規定，有委員認為在量刑時過度考量刑罰目的之一般預防功能，恐

有量刑超出行為罪責，致行為人成為嚇阻工具之疑慮，也有委員認為此疑慮，可透過將草案第三條與第四條規定結合為一條之立法技術解決，以避免超出行為罪責，並將一般預防功能列為量刑時宜予考量之刑罰目的之一。

與會委員對於量刑通則及草案整體條文用語，有諸多寶貴建議，關於刑事廳提出「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」、「刑事案件量刑基準法」及「刑事案件量刑條例」等草案名稱方案，與會委員亦深度交換意見；多數委員認為基本法是指內容涉及橫向機關間之溝通、聯結，本草案命名為「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」較不適當；有委員認為「條例」多用於暫時性、專門性之法規，可彰顯本草案之性質；又考量將來成立獨立機關時之法制名稱需求，宜保留「基準法」以供使用。此外也有委員建議參酌草案之立法目的，採用「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推動條例」或「刑事案件量刑推動條例」等之名稱。

會末，主席表示此部法律如立法通過，將使量刑改革向前更邁一大步，並代表司法院對於「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」將近八個月來之辛勞付出及研議之量刑改革成果，表達誠摯謝意，爾後將進行公聽會等法制作業，並視需求決定是否再行召開委員會，研商相關議題，期能完善我國的刑事案件量刑法制工程。